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266號

原告 林欣瑩

被告 王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萬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廖千慧